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我市加快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本报讯(记者 姚肖)6月6日,记者在全市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交流会上获悉,为落实建筑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年初以来,市住建局坚持“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多策并举,加快全市建筑施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度,取得显著成效。

3月份以来,市住建局多次组织建筑企业及在建项目负责人召开培训会,深入学习省住建厅出台的《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了解风险识别、分析、评价、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各个环节,并组织企业到河南天建公司承建的塔前王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参观学习,进一步提升建筑安全生产水平。

企业是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责任主

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该局要求建筑企业在现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基础上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业务的企业负责人任副组长,安全、质量、技术、设备、物资、人力、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企业双重预防体系领导小组与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同时,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双重预防体系教育培训制度、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确保责任层层落实。

在风险分级管控方面,该局要求建筑企业详细排查风险点,并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进行汇总,形成《作业活动风险清单》和《设备设施风险清单》。同时根

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对风险点进行排查,纳入清单管理,制订风险控制措施,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并对辨识评估出的风险,要在施工现场采用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岗位安全风险明白卡、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安全警示标志等形式进行安全风险告知。

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该局要求建筑企业进行隐患分级和分类,编制《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同时,要求企业和项目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制订隐患排查计划,通过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项排查、季节性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工前排查、专家隐患排查和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等开展隐患排查,并严格按照隐患排查内容,形成隐患和问题清单。同

时企业或项目部在隐患排查中发现隐患,应向隐患存在单位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应积极制订科学的治理方案和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组织人员进行治理并提交“隐患整改反馈单”,逐条将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复。

为确保双重预防体系见实效,市住建局要求各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各企业、各项目要进一步完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先进适用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市住建局安全服务中心也将参照省定评估标准对全市企业和项目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稳中向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场扬尘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铁腕治理工地扬尘

本报讯(记者 姚肖 通讯员 栾文琦)年初以来,市场扬尘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工作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不断优化工作方法,持续健全监管机制,积极开展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细化工作标准。出台《漯河市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试行)》《漯河市商砼企业扬尘治理标准(试行)》《漯河市扬尘污染治理“两通报、两同步、一纳入”工作督办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我市“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率100%、施工道路硬化率100%、物料堆料覆盖率100%、湿法作业率100%、渣土车密闭率100%、车辆冲洗率100%)标准进行细化,实行网格化管理、开复工验收等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标准,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落到实处。

重罚违规企业。督导组对各县区在建工地进行“5+2”“白+黑”巡查,发现存在不足,立即要求整改。严格落实销号责任整改制度、扬尘治理“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从严惩治违规企业。同时,在市级报纸开设曝光专栏,对扬尘治理不达标企业进行曝光,绝不姑息。

强化工地管控。注重日常管理,加强明察暗访,每日对市区施工工地进行巡查,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三个杜绝”(杜绝使用冒黑烟、超标或未经检测车辆和机械,杜绝在建楼体高空扬尘,杜绝没有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从源头上使污染得到精准管理,提升扬尘治理工作实效。

落实好分类、分级管理。采取“纵横交错”的工作方式,统一强化各级部门的监督职能。纵向压实属地政府管理职责,横向明确市交通、水利、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的监管职责,确保责任落地,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同时,实行施工工地“黑红旗单位”管理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开复工批复手续齐全的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对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力的项目,执行铁腕治理,直至整改到位方可施工。

加强网格化管理。每月对各县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考核评分排序,并将考核情况在市级媒体公布。开展“找差距,比先进,样板引路”观摩活动,组织全市项目工地对先进工地进行观摩学习,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建筑工地整体形象。启动监控平台整修完善工作,目前所有工地都已安装摄像设备,完成了信号传输和监控平台的对接,实现建筑工地24小时监管无死角覆盖,切实做到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定其岗、岗定其责、协同落实。

开展各类专项活动。年初以来,在全市范围内陆续开展全市建设项目及车辆冲洗专项检查、全市建设项目密目防尘网专项检查、全市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排查、“风雷行动”、样板工地评选等各类转型活动,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污染隐患。

郾城区扬尘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五步工作法”治理房屋拆迁扬尘

我和房子de故事

有房,有爱,才有家。

为了拥有一个梦寐以求的家,有人无奈地啃老,有人加入“房奴”大军,有人苦苦奋斗数十载,不论多苦、无论多难,只为在这个城市拥有一处真正属于自己的栖身之所。所以,房子,注定承载了太多的故事。

也许你的买房过程很艰辛、很曲折,也许你还没找到心仪的房子,也许现在的你已有足够的能力买房,也许你是一个整日面对购房者的置业顾问……但对于这个话题,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特别的感受。“我和房子的故事”欢迎大家写下自己的真情实感,以纪念曾经艰难、无助、心酸但又值得骄傲的过往。

投稿邮箱:lhrrzm@163.com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路灯维护中心所需黄河路(京广铁路涵洞东-金山路)路灯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19]58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响应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磋商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响应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审核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质审核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采购内容:漯河市黄河路(京广铁路涵洞东-金山路)路灯改造工程。采购预算:924800.21元。本次磋商不分标段。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信息: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所发布的公告。

五、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6月21日上午9时。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响应文件要求: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响应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磋商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市路灯维护中心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0010
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磋商全部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扶持政策。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19年6月10日~6月12日)。

十二、其他:本项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6月6日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所需会议室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19]66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响应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及施工能力,磋商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响应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审核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质审核时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采购内容:漯河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会议室改造。采购预算:996672.49元。本次磋商不分标段。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信息: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

五、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年6月24日上午9时,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室(漯河市郾城区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六、响应文件要求:1.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响应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本)、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磋商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32567
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磋商全部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扶持政策。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19年6月11日~6月13日)。

十二、其他:本项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6月10日

市住建局 漯河日报社
联合发布
购房提示

尊敬的购房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商品房买卖纠纷,请您在购房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一、请您认真阅读和了解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和公示台中载明的项目信息。

二、请确认您有购买意向的商品房所在楼幢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的商品房销控表,您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处于可售、抵押可售、现房销售状态。购买前要充分了解所购房屋的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限、是否存在抵押或查封等限制情况。

三、认真查验销售要件是否齐全。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销售前须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购买预售房源时,应注意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中标明的预售房源信息,不要购买不在预售范围内或已被限制销售的房源。

四、请认真查阅开发企业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简介页、宣传单页等),广告的内容和销售人员对您购房的承诺,可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

五、请认真查阅销售现场公示的所有信息,尤其是商品房项目不利因素信息;认真阅读开发企业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含附件)格式条款。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不得以内部登记、VIP卡等形式,向您收取排号费、诚意金、认筹金、保证金、融资、借款等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消费者一定不要参与开发企业的违规销售行为,以免造成损失。

七、您交房款时一定要核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并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按揭贷款购房的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借贷银行将按揭贷款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为维护广大购房户的权益,希望广大市民及时向市住建局举报和投诉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举报电话:
0395-3105309, 3515111

漫话
房屋维修资金

供代办人身份证,身份证需要在A4纸上同时复印正反两面。

问:我们小区准备使用维修资金维修房屋外墙,想知道物业公司是否需要向我们业主公示相关内容,如果需要公示都应公示哪些信息?

答: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申请过程中,物业企业应当向小区业主公示以下内容:

1.应当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制订使用方案并公示,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应当将维修项目、维修费用、施工企业、工程造价机构、监理公司在维修项目所涉及业主活动的公共区域予以7个自然日公示。

2.在维修竣工后,将维修项目、维修费用、施工企业、工程造价机构、监理公司在维修项目所涉及业主活动的公共区域予以7个自然日公示。

维修资金相关政策你知道吗?

关注《漫话维修资金》栏目,给你最专业的解答!